

國立清華大學 2017/2018 年度出國交換生計畫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6 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、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2 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、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)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第一條辦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線上申請系統於 105 年 10 月 03 日上午 9 點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點開放，連結網址請參考本處網頁，學生登入線上系統完成出國交換生申請表，列印線上資料連同《國立清華大學 2017-2018 年度出國交換申請表》一併繳交至所屬系所，申請兩項獎學金者需繳交兩份紙本資料，繳交期限為 10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（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第二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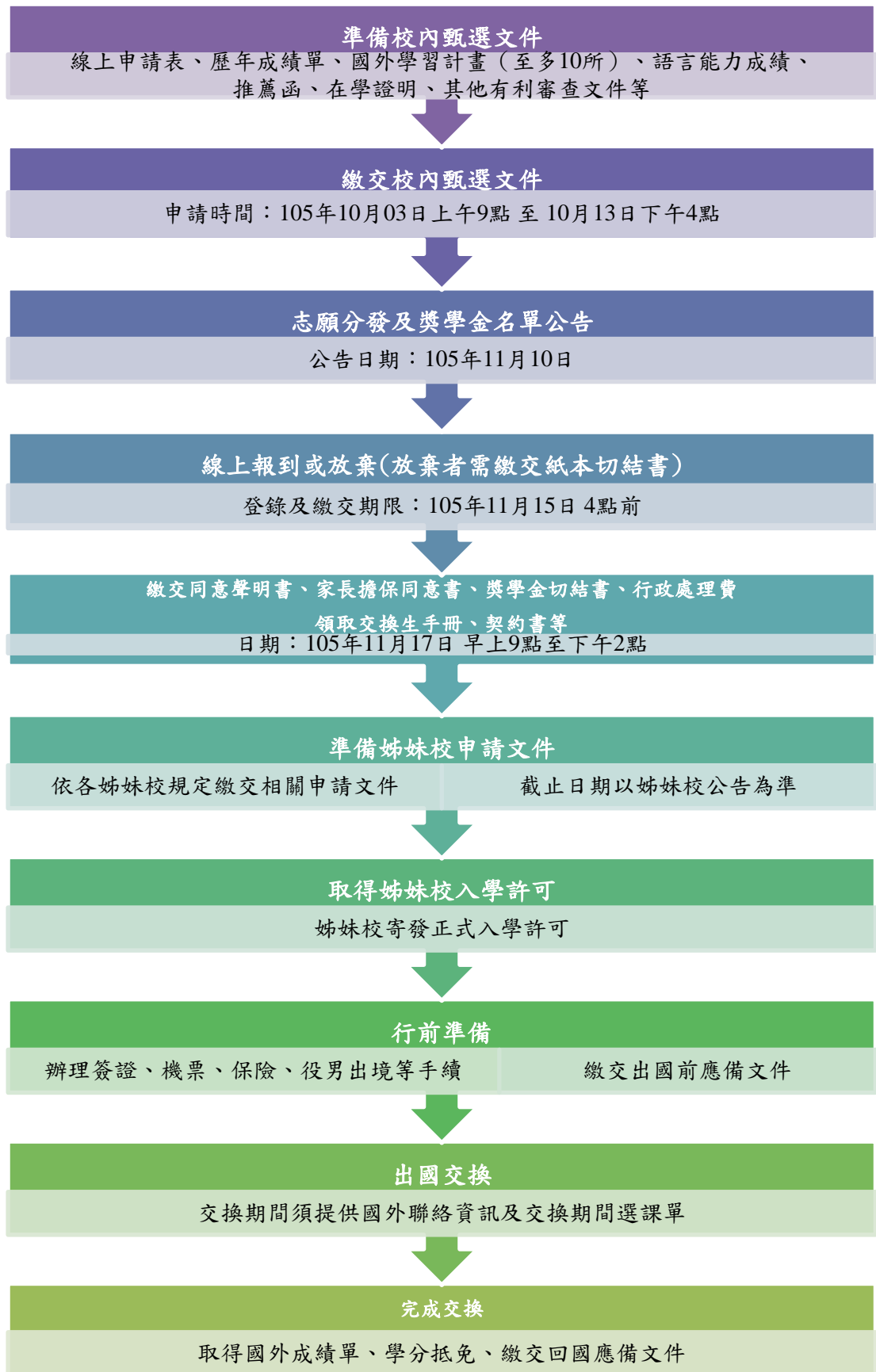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申請文件補充說明：

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：研究所一年級新生請繳交前一學位之成績單(含畢業排名)。
2.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」為主。(不接受 TOEIC 或 GEPT 成績為證明。已參加檢定考試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，可於申請時先行列印網路成績，暫代正式成績單繳交。唯學生須於公告通過名單後 10 天內補交正式成績單影本。

五、校內甄選審查標準：

依申請資料、修課計畫、學業成績表現等。

六、申請及交換流程(時程若有變更，請依最新公告為主)



七、志願分發：

- (一) 校內錄取名單，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於本處網站。
- (二) 錄取學生須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 點前線上登錄報到或放棄交換生資格，另放棄者須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紙本《放棄資格切結書》至本處。
- (三) 錄取者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2 點前需繳交《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》、《家長擔保同意書》及行政處理費 2000 元，獲獎學金者另需繳交《獎學金切結書》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規定。

八、獎學金資訊：

本處提供國際交流獎學金(限大二在學學生申請)，每年 7 名，每名 20 萬。菁英留學獎學金，每名每月補助 1.5 萬，補助月數及補助名額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，每名每月補助 1.5 萬，2017/2018 年度補助國家如下:印度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越南、汶萊、印尼、秘魯、智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波蘭，補助月數及補助名額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提出申請前請詳閱並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」及符合「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」之規定。
- (二) 可交換姊妹校列表請參考以下網頁(不定期更新)：
<http://oga.nthu.edu.tw/cont.php?id=122&m=m6&mm=mm37&tc=5&lang=big5>
- (三) 本次甄選出國交換期間為：
2017 年秋季班/2018 年春季班/2017 年秋季班至 2018 年春季班。
- (四) 各姊妹校語言能力及在校成績等限制，以姊妹校網頁公告為準，請務必於選填志願前了解該校之授課內容、授課語言及相關申請資訊。
- (五) 校內通過不代表姊妹校通過，建議學生選填符合專業領域之學校為志願序，另學生除須符合校內甄選語言能力門檻，若姊妹校要求更高語言能力門檻或第三外語能力，學生須符合該姊妹校之規定語言門檻，方可選填其志願。
- (六) 《國立清華大學 2017-2018 年度出國交換申請表》、《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》、《家長擔保同意書》、《獎學金切結書》、《放棄資格切結書》等表單請至下載專區下載填寫。
- (七) 本校業務承辦人：全球事務處 陳小姐(E-mail: hsjchen@mx.nthu.edu.tw)